

**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  
**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8日，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位于荣县旭阳镇金鱼村15组，厂房建设、用于加工石灰石，大约2500平方米钢架结构并完善绿化，设计年产20万吨石灰石，破碎机为主要设备。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1月02日取得了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321-10-03-419034】FGQB-0001号。2020年4月，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荣县准许（2020）1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2020年7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44万元，占总投资的36.67%。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加工区，辅助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环保工程：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喷淋装置、沉淀池、噪声处理、截排水系统、化粪池。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均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洗车装置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处理，在进料口、破碎机、分选筛等主要产尘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限制车速、硬化地面、进出场设置轮胎冲洗装置；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采取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位于彩钢棚覆盖全密闭车间内，卸料采用湿法卸料，并在卸料工位设置喷雾加湿设施；汽车尾气加强管理，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



### （三）噪声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车辆等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石料加工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震设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加工区设置双层隔音板进行全封闭处理。禁止夜间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运输作业。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车辆等噪声。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特别是行驶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需注意减少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分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砂。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泥砂定期清掏，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03日~04日对“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所在地进行废气、噪声采样检测。出具了《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0304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降尘均采用高压喷雾，不产生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类浓度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颚式破碎机采取了二次封闭隔声措施；采用实体屋顶和砖墙、消声、减震；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 1#、2#、3#、4# 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5#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四)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沉淀池泥砂定期清掏，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废水不设置总量，废气颗粒物总量控制为 0.673t/a。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荣县大发矿业有限公司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谢明 李松 程国良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荣县大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荣县大发矿业石灰石加工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刘彬  | 荣县大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990063888 |      | 刘彬  |
|            | 赵国彬 | 荣县大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990063888 |      | 赵国彬 |
| 设计单位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     |              |       |             |      |     |
| 环保技术专家     | 李响  |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8990081323 |      | 李响  |
|            | 程国彬 | 四川大学         | 高工    | 13808159001 |      | 程国彬 |
|            | 张俊  |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工程师   | 18990081302 |      | 张俊  |

2021年8月28日

